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BFJ2500269-02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5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7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4
（一）投标报价说明	75
（二）投标报价表	7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1
第七章 图纸	118
第三卷	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封面	12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23
（一）投标函	12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25
（二）授权委托书	126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26
（三）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30
（六）资格证明文件	131
1. 基本情况表	131
基本情况表	13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2
（附件）企业资质	132
（附件）企业证书	13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3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3
（附件）财务状况	13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3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7
7. 制造商授权书	138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40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40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141
其他资料	141
第九章 其他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 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 F J2500269-02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已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0】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现对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江北新区园东西路与规划横三路交接地块东南角地块

2.2 规模：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为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江北新区供电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完成供电、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见清单。

2.3 建设工期：9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

2.6 数量：1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6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采购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第九章其他）。

其他要求：①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项目负责人属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②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第九章其他）。

③本项目是综合集成型设备采购，本项目仅高（低）压柜需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

④因在线编标系统模块限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合同关键性条款”及“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相关内容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内容模块中无法删除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7、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8、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4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00 分 技术响应：1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u>95</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6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5.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面的得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4.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阐述不清晰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投标设备品牌的响应程度 (0~5.00)	投标人提供所选设备，在性能符合供电需求基础上，全部响应第六章供货要求设备推荐表上品牌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品牌使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承诺书要求明确使用的品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5.00)	信用等级满分为5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5分，AA级得4分，A级得3分，BBB级2分，其余不得分。（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如免费质保期、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人员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分。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可行的，得3分；提供的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服务内容较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比较可行的，得2.7分；提供的服务体系一般、服务内容良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一般的，得2.4分；提供的服务体系较差、服务内容不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针对性差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
--------------	----------	--------------------	--	------

		售后服务认证 (0~1.50)	投标人具备符合(GB/T27922-2011)评价 体系标准要求的有效服务认证证书, 所有 投标人中服务能力星级最高的得1.5 分, 次高得1.2分, 排序第三的得0.9 分, 排序第四的得0.6分, 其余排名及无 星级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50
		质保期 (0~1.50)	质保期要求2年, 每延长一年得0.5分, 最多得1.5分, 不延长不得分。(提供投 标人盖章的免费质保承诺函, 承诺书原 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50
		售后服务团队1 (0~3.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 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 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的, 每提 供1人得0.5分, 满分3.0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网站 查询截图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 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 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 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 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 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证书和社 保人员一一对应, 三者缺一不得分, 相 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拟投入本项 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3.00
		售后服务团队2 (0~1.00)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 人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 上的得1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 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 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 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 视为原件, 证书和社保人员一一对应, 两 者缺一不得分, 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 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职称证书无法 反映专业, 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 准。)	1.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 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5.00)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是否 全面、详细, 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 施、环境保护措施、人员、材料、机械 设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 评分。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 针对性强 的, 得5分; 提供的方案较合理, 针对性 较强的, 得4.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一 般, 针对性一般的, 得4分; 提供的方案 较差, 缺乏针对性的, 得3.5分; 未提供 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在16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个，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招标人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025-8314608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丽岛路9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
联系人：	韩文龙	联系人：	姜敏
电话：	02546097	电话：	025-83650622-8039、1381403458 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地址： 南京市丽岛路9号 联系人： 韩文龙 电话： 025460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 联系人： 姜敏 电话： 025-83650622-8039、13814034585
1.1.4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
1.1.5	标段名称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为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江北新区供电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完成供电、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见清单。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90日历天内交付，具体以买方通知为准，但不迟于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6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采购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 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第九章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①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 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项目负责人属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p>

		<p><u>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p> <p><u>②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第九章其他）。</u></p> <p><u>③本项目是综合集成型设备采购，本项目仅高（低）压柜需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u></p> <p><u>④因在线编标系统模块限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合同关键性条款”及“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相关内容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内容模块中无法删除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7、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8、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①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货物清单（规格、单位、数量）、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证明文件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均可。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图纸；2、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19 17: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1,975,220.05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u>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固定综合单价，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备品备件的型号、数量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调试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卖方必须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含盖的一切工作内容。</u></p> <p>2、<u>如果承包人发生工程转包、或违反规定分包，发包人一律不支付任何工程款，并按工程造价5%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后果。</u></p> <p>3、<u>人工、原材料等涨跌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后期不做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p> <p>保证金有效期：<u>90</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u></p>

		<u>以赔偿。</u> <u>2、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要求</u> 指 <u>2022至2023年</u> ，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要求</u> 指 <u>2020-05-01至2025-07-04</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不要求</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7-04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p> <p>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 / </u> 公示期限：不少于 <u> 3 </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投标人应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内；</u></p> <p><u>2、如果制造企业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上述材料后，投标人提供制造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前的相关资料均予以认可。</u></p> <p><u>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是197.522005万元。</u></p> <p><u>4、其他：（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疑问须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认可，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和投诉。（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工程进度，实地勘察工地施工现状，承担针对现场条件所需的所需预埋安装部件预留预埋工作、预留尺寸，相关改造等全部风险，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u></p> <p><u>5、交货期：90日历天内交付，具体以买方通知为准，但不迟于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日期。</u></p> <p><u>6、中标后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原件是指电子版投标文件标书内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中标人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6套纸质（贰正肆副）及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u></p>

		<p><u>所有纸质文件必须有页码有目录和胶装且盖有投标人启封章。</u></p> <p><u>7、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2.1.3响应性评审标准“合同关键性条款：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因在线招标文件编制无法删除此条，故再次强调此条不作为评审因素。</u></p> <p><u>8、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u></p>
10.1	本招标项目	<u>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u>
10.2	交易服务费	<u>/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p><u>1、本项目执行《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减免政策：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u></p> <p><u>2、公证费支付方式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按照国家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u></p> <p><u>3、潜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或投诉，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提出。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联系人：张主任；电话：025-83146088；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岛路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姜敏；电话：025-83650622-8039, 13814034585；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受理方式：异议提出需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接受通过书面方式或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异议材料，未按规定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4个工作日。</u></p> <p><u>4、已上传本项目设计院盖章图纸，图纸下载地址：各投标单位请自行登录邮箱的“文件中心”下载“本项目设计院盖章图纸”：邮箱：jsjc8002@163.com，密码：jsjc83650522，注：切勿更改密码。投标人逾期未下载视为已获得本项目相关资料。</u></p> <p><u>5、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岛路9号，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025-83146088。</u></p> <p><u>6、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年。</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BFJ2500269-02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00 分 技术响应：1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6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5.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面的得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4.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参数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阐述不清晰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投标设备品牌的响应程度 (0~5.00)	投标人提供所选设备，在性能符合供电需求基础上，全部响应第六章供货要求设备推荐表上品牌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品牌使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承诺书要求明确使用的品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5.00)	信用等级满分为5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5分，AA级得4分，A级得3分，BBB级2分，其余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如免费质保期、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人员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分。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可行的，得3分；提供的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服务内容较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比较可行的，得2.7分；提供的服务体系一般、服务内容良好、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一般的，得2.4分；提供的服务体系较差、服务内容不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针对性差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
--------------	----------	--------------------	--	------

		售后服务认证 (0~1.50)	投标人具备符合(GB/T27922-2011)评价 体系标准要求的有效服务认证证书,所有 投标人中服务能力星级最高的得1.5 分,次高得1.2分,排序第三的得0.9 分,排序第四的得0.6分,其余排名及无 星级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50
		质保期 (0~1.50)	质保期要求2年,每延长一年得0.5分, 最多得1.5分,不延长不得分。(提供投 标人盖章的免费质保承诺函,承诺书原 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50
		售后服务团队1 (0~3.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 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 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提 供1人得0.5分,满分3.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网站 查询截图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 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 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 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 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 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证书和社 保人员一一对应,三者缺一不得分,相 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拟投入本项 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3.00
		售后服务团队2 (0~1.00)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 人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 上的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社 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 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 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 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 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证书和社保人 员一一对应,两者缺一不得分,相关证 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专业以毕业 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 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5.00)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是否 全面、详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 施、环境保护措施、人员、材料、机械 设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 评分。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的,得5分;提供的方案较合理,针对性 较强的,得4.5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一 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 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3.5分;未提供 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p>	<p>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在16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个，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所示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5.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

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

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

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

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 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 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 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 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 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 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 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 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

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项目现场</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2	<p>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p> <p>(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买方确认的卖方投标清单报价为准（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p> <p>(2) 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固定综合单价，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备品备件的型号、数量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按中标价、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调试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卖方必须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含盖的一切工作内容。</p> <p>(3)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p> <p>(4) 卖方已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合同价中已予以考虑。</p> <p>(5) 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货物损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2) 种执行：</p> <p>(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买方要求卖方开始备货后，买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卖方支付定金（卖方须同时出具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给买方，期限3个月）。</p>

	<p>第2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具备供电部门完成送电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p> <p>第3次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p> <p>第4次付款：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经卖方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3%的质保金。</p> <p>根据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投资项目外聘审计中介机构工作的通知》要求，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在5%（不含5%）以内，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核减率超过5%（含5%），审计费全部由卖方承担。</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p> <p>（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u>不定时现场抽检</u></p> <p>（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1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有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p> <p>（3）/</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2）种执行：（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1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卖方承担</u></p> <p>（3）/</p>
4.1.3	<p>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7</p> <p>（2）其他：</p> <p>（3）/</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若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卖方承担</p> <p>(3) /</p>
4.2.2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p> <p>(2) 其他：</p> <p>(3) /</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不退还</p> <p>(2) 退还</p> <p>(3) 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p>(2) 其他：</p>
5.3.2	<p>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p>
5.3.3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在签订合同并且接到招标人通知之后的9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但不迟于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日期。具体排产、开工等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后期本项目分阶段、分批次进场, 分批进场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u></p> <p>交付地点: 按(2)种执行</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 <u>工地项目现场, 具体按买方要求。</u></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p> <p>(1) 否</p> <p>(2) 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 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选其他的, 必填)</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必填)</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 必填)</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 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 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u>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卖方负责, 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u></p> <p><u>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买方承担, 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u></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 (2) 检测单位由买方指定，费用卖方承担。</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双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u>(1)</u>（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 买方承担。 (2) 卖方承担。</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 买方承担。 (2) 卖方承担。</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2)</u> (1) 买方承担。 (2) 卖方必须通过买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否则卖方承担一切责任，买方有权选择：1) 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卖方应在 15 日之内将全部合同设备清理撤出并恢复现场合同设备安装前的原样，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合同签约价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 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卖方仍有义务提供合格的替换件或采取其它措施保证在买方要求的限期内通过性能考核，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卖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即使经验收</p>

	<p>认可后，卖方也须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经确认卖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即使已经验收合格，卖方也应对其不合格产品承担退货、换货责任，如因卖方不合格产品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p> <p>(1) 7</p> <p>(2) /</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卖方</u>承担。</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必填）</p> <p>(1) 12 个月</p> <p>(2) <u>质保期以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供电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2年，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约定的为准）个月。</u></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2)</u>；（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7 日内</p> <p>(2) 其他：<u>28 日内</u>。</p>
8.4	<p>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5	在合同第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p>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按招标文件要，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必填）</p> <p>(1) 卖方</p> <p>(2) 。</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 </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 </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卖方应按下述第<u> </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 银行保函；</p> <p>(3) 银行本票、汇票；</p> <p>(4) 其他：</p>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2.4	买方收到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1) <u>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应向买方偿付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u> ；2) <u>卖方不交付货物超过一个月的，应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等，直至弥补买方全部损失为止。</u>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 <input type="radio"/>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如此条与上表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以此补充条款为准） 1、卖方应保证所购货物是全新未开封的新产品。对于进口设备或零部件，验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否则，由卖方原因产生的系列问题，均由卖方负责。卖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具体要求。 2、卖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2.1、按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 2.2、在货物交付后3天内，须向买方提供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规定要求，装订成套的竣工验收资料三份，其中两份原件。另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资料四份：（1）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合格的报告。（2）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3）货物的维修手册、图纸和主要元器件技术资料。（4）货物装箱清单。（5）货物所用材料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如有）。（6）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2.3、卖方对交付的货物，在调试、保修阶段货物的质量、技术、管理和安全问题负责任。 2.4、对建设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在产地和项目现场。

- 2.5、若卖方未能及时赶到排除故障，买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2.6、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拒收时，卖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 2.7、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都必须由卖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都由卖方自己负责，不能分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安装及涉及到的土建改造如需分包则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
- 2.8、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相关信息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 第三方，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2.9、保修期内，卖方所供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卖方都应按卖方投标文件执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卖方承担。
- 2.10 当卖方违约，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1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2、卖方已在投标前认真踏勘工地现场，熟悉工地现场,对于一切可能影响供货、投标报价的因素所需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卖方任何以工地现场为由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买方可不予采纳。
- 2.13工程实行（按投标文件承诺年限执行）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发现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卖方必须负责处理；因卖方产品质量而出现问题，造成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2.14本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已说明设备、材料数量，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数量，卖方需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征得买方认可，并经跟踪审计复核，增加部分的设备及材料价格以本合同后附的价格清单为准。
- 2.15卖方需确保该项目符合买方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买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合同附件1:

承 诺 书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我公司承建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现承诺：项目完工后，确保符合贵单位、南京市供电部门、南京市江北新区供电部门的要求，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在项目完工前按时通电。否则，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

接损失均由本公司负责，并承担贵分局在本项目上因不及时供电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说明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工程概况：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园东西路与横三路交接地块东南角地块。

二、招标范围：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为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江北新区供电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完成供电、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见清单。

三、清单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 2、招标文件；
- 3、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4、项目现场情况，项目特点；
- 5、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四、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报价前应充分阅读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理解招标人要求的交货验收标准及价格内涵。除此之外，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采购供货、运输、运输保险、运输损耗、安装、调试以及满足设备运行、验收、送电等各项费用。

2、本项目设备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并视为让利。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货物采购清单所

列 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 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承包人对用于本项目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安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5、本货物采购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6、设计图纸中排列订货图与平面布置图中的编号标注矛盾，清单中的高压柜编号是利用的平面图中的编号计入的，清单以及平面布置图中的 GP101~GP106 就是对应高压硅排列订货图中的 GP201~GP206。

(二) 投标报价表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一	受电高压电缆							
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2.型号：ZRYJV22-3*95 3.电压等级（kV）： 8.7/15 4.详见图纸要求	m	185				
2	10KV户内电缆终端	1.名称：10KV户内电缆终端 2.规格：3*95mm ² 、冷缩 3.含附件 4.详见图纸要求	个	4				
3	故障指示器（电缆型）	1.名称：故障指示器（电缆型） 2.规格：10KV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4				
4	电缆泄漏试验调试	1.名称：电缆泄漏试验调试 2.规格：8.7/15KV 3.详见图纸要求	根	2				
5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1.名称：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2.规格：8.7/15KV 3.详见图纸要求	根	2				
6	标识桩	1.名称：标识桩 2.规格：150*150*700 3.详见图纸要求	块	3				
二	高压配电设备安装							
1	10KV高压进线柜GP101、GP106	1.名称：10KV高压进线柜GP101、GP106 2.型号：SF6全绝缘环网柜 3.宽*深*高（mm）：500*840*1600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开关柜后安装防爆钢板，开关柜应具有“五防”功能，高压进线柜接地刀操作孔处加装铜挂锁1把，高压进线柜负荷开关操作孔处需加装程序锁1把，与计量柜实行机械闭锁 6.详见图纸要求	台	2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2	10KV计量柜GP102、GP105	1.名称：10KV计量柜GP102、GP105 2.型号：SF6全绝缘环网柜 3.宽*深*高（mm）：750*840*1600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开关柜后安装防爆钢板，开关柜应具有“五防”功能 6.详见图纸要求	台	2				
3	10KV高压出线柜GP103、GP104	1.名称：10KV高压出线柜GP103、GP104 2.型号：SF6全绝缘环网柜 3.宽*深*高（mm）：375*840*1600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开关柜后安装防爆钢板，开关柜应具有“五防”功能 6.详见图纸要求	台	2				
4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630A 3.母线价格含在高压柜中，此处仅计安装费 4.详见图纸要求	m	3.25				
5	送配电装置系统	1.10kV以下交流供电负荷隔离开关调试	系统	4				
6	带形母线调试	1.名称：带形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以下	段	4				
7	避雷器装置调试10kV	1.避雷器装置调试10kV	组	2				
8	防火堵料	1.名称：防火堵料 2.满足、符合消防、供电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kg	20				
三	低压配电室安装工程							
1	干式变压器柜#1-1TD、#1-2TD	1.名称：干式变压器柜#1-1TD、#1-2TD 2.型号：ZBN2-10 3.柜宽2500mm，柜高2200mm，柜深15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变压器柜前后门下部及底部采用百叶加钢丝网，顶部设排风口，柜门设电磁锁 6.详见图纸要求	台	2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2	变压器	1.名称：变压器 2.型号：SCB14-1250/10，10±2*2.5%/0.4kV，Uk=6%，Dyn11 3.自带风幕式风机及温控装置 4.含变压器专用减震器、安全保护网、保护罩、软连接等所有配套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2				
3	低压进线柜DP101	1.名称：低压进线柜DP101 2.型号：MNS 3.柜宽8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4	低压出线柜DP103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03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5	低压出线柜DP104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04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6	低压出线柜DP105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05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7	低压出线柜DP106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06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8	低压出线柜DP107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07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9	低压出线柜DP109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09 2.型号：MNS 3.柜宽8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10	低压出线柜DP110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10 2.型号：MNS 3.柜宽8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11	低压出线柜DP111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11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12	低压出线柜DP112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12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13	低压出线柜DP113	1.名称：低压出线柜DP113 2.型号：MNS 3.柜宽6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14	低压进线柜DP115	1.名称：低压进线柜DP115 2.型号：MNS 3.柜宽8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5	低压母联柜DP108	1.名称：低压母联柜DP108 2.型号：MNS 3.柜宽8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16	无功电容补偿柜DP102、DP114	1.名称：无功电容补偿柜DP102、DP114 2.型号：无功补偿柜 3.柜宽800mm，柜高2200mm，柜深1000mm 4.规格：补偿容量375kVar，详见系统图、订货图 5.详见图纸要求	台	2				
17	负控柜	1.名称：负控柜 2.箱体加负控装置标识 3.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18	防火堵料	1.名称：防火堵料 2.满足、符合消防、供电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要求	kg	20				
19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TMY-100*8 3.母线价格含在低压柜中，此处仅计安装费	m	58.4				
20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	1.名称：低压密集型母线槽 2.规格：2500A 3L+N+PE 3.含支吊架、搭接铜排等 4.详见图纸要求	m	7				
21	始端箱	1.名称：始端箱 2.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22	终端箱	1.名称：终端箱 2.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23	带形母线调试	1.名称：带形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KV以下	段	4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24	干式变压器调试	1.名称：干式变压器调试 2.规格：SCB14-1250/10	系统	2				
25	母线系统装置调试1kV	1.母线系统装置调试1kV 2.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段	4				
26	电容器调试	1.电容器调试 2.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组	2				
27	有源滤波柜调试	1.有源滤波柜1KV调试 2.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组	2				
2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1kV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综合） 2.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系统	72				
29	中央信号装置	1.变电所中央信号装置调试	系统	1				
四	电缆及控制电缆安装							
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ZRYJV-8.7/15kV-3*95mm ² 3.详见图纸要求	m	30				
2	10KV电缆终端头	1.名称：10KV电缆终端头 2.规格：3*95mm ² 、户内终端、冷缩、铜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4				
3	故障指示器（电缆型）	1.名称：故障指示器（电缆型） 2.规格：10KV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6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4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10*1.5mm2 3.详见图纸要求	m	200				
5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5*2.5mm2 3.详见图纸要求	m	100				
6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RVVP-2*1.5mm2 3.详见图纸要求	m	250				
7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安6芯 2.详见图纸要求	个	4				
8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安14芯 2.详见图纸要求	个	4				
9	通信线	1.名称：通信线 2.型号：RVVP-2*1.5mm2	m	250				
10	电缆泄漏试验调试	1.名称：电缆泄漏试验调试 2.规格：10KV内	根	2				
11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1.名称：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2.规格：10KV内	根	2				
五	照明工程							
1	照明双切箱	1.名称：照明双切箱 2.型号规格：500*600*150mm，按系统图定制 3.无端子外部接线2.5mm2、4mm2 4.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2	风机控制箱	1.名称：风机控制箱 2.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NHYJV-0.6/1kV-5*16mm ² 3.详见图纸要求	m	60				
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型号：NHYJV-0.6/1kV-5*16mm ²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4				
5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型号规格：SC4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4.详见图纸要求	m	60				
6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型号规格：SC32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4.详见图纸要求	m	150				
7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型号规格：SC25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4.详见图纸要求	m	200				
8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型号规格：SC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4.详见图纸要求	m	200				
9	配线	1.配线形式：穿管配线 2.型号、规格：NH-BYJ-2.5mm ² 3.详见图纸要求	m	300				
10	配线	1.配线形式：穿管配线 2.型号、规格：ZR-BYJ-2.5mm ² 3.详见图纸要求	m	300				
11	配线	1.配线形式：穿管配线 2.型号、规格：ZR-BYJ-4mm ² 3.详见图纸要求	m	200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2	单管荧光灯	1.名称：单管荧光灯 2.型号：1*28W（带应急蓄电池），带应急蓄电池时间：30min 3.详见图纸要求	套	13				
13	双管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型号：2*28W（带应急蓄电池），带应急蓄电池时间：30min 3.详见图纸要求	套	4				
14	单联单控翘板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翘板开关 2.型号规格：86K11-10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2				
15	双联单控翘板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翘板开关 2.型号规格：86K21-10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1				
16	安全型插座	1.名称：安全型插座 2.型号规格：250V，10A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7				
17	安全型插座（三相）	1.名称：安全型插座（三相） 2.型号规格：380V，25A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7				
18	空调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型号规格：380V，25A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2				
19	排气风机	1.名称：排气风机 2.详见图纸要求	台	1				
20	排气风管	1.名称：排气风管 2.规格：500*500 3.详见图纸要求	m2	16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21	金属结构刷油	1.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刷油	kg	62.4				
22	百叶风口500*500	1.名称：百叶风口500*500 2.详见图纸要求	个	2				
23	空调	1.名称：空调 2.规格：3P柜机 3.详见图纸要求	台	2				
24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金属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18				
25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金属 3.详见图纸要求	个	19				
六	接地工程							
1	接地母线	1.接地系统采用-50*6镀锌扁钢 2.表面涂成150mm宽度的黄绿相间条纹颜色 3.详见图纸要求	m	200				
2	临时接地端子	1.名称：临时接地端子 2.详见图纸要求	个	4				
3	接地装置	1.接地网系统装置调试 2.详见图纸要求	系统	1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七	其他							
1	模拟盘	1.名称：模拟盘 2.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3.详见图纸要求	套	1				
2	电气捕鼠装置	1.名称：电气捕鼠装置 2.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3.详见图纸要求	套	2				
3	变电所后台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	1.名称：变电所后台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 2.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3.详见图纸要求	套	1				
4	安全运行规章制度	1.安全运行规章制度 2.含标牌及警示牌 3.符合居配工程验收标准 4.详见图纸要求	项	1				
5	安全用具	1.安全用具 2.含高温纤维玻璃胶带、防火胶带、安全标识牌、绝缘操作杆、验电器、消防警示牌、安全出口导向牌等 3.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规范要求 4.详见图纸要求	项	1				
6	绝缘垫	1.绝缘胶垫 2.符合居配工程验收标准 3.详见图纸要求	m ²	40				
八	用户变土建工程							
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普通土 3.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 ³	68.13				
2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4				
3	矩形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1				
4	平板	1.板厚：200mm 2.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0.83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5	平板	1.板厚：125mm 2.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3.56				
6	电缆沟沟壁	1.电缆沟壁 2.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9.55				
7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砼钢筋，HPB300， $\Phi \leq 12$ 2.详见图纸要求	t	5.32				
8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砼钢筋，HRB400， $\Phi \leq 12$ 2.详见图纸要求	t	1.374				
9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砼钢筋，HRB400， $\Phi \leq 25$ 2.详见图纸要求	t	2.394				
10	复合盖板	1.电缆沟复合盖板制作及安装，厚度30mm，要求平整，盖严，且能防止窜动，盖板重量不超过30公斤 2.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m2	35				
11	预埋铁件	1.预埋钢板、预埋角钢等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 2.详见图纸	t	1.548				
12	电缆沟支架	1.电缆沟支架间距800mm，所有电缆沟支架，开关柜底座都应牢固接地 2.支架做法详见94D101-5/29	m	117.18				
13	电缆沟侧壁砂浆防水	1.电缆沟立面防水，20厚1：2防水砂浆 2.详见图纸	m2	257.6				
14	电缆沟底砂浆防水	1.电缆沟平面防水，20厚1：2防水砂浆 2.详见图纸	m2	43.14				
15	墙面涂膜防水	1.电缆沟侧壁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二涂2.0mm厚	m2	257.6				
16	楼（地）面涂膜防水	1.电缆沟底聚氨酯防水涂料二涂2.0mm厚	m2	43.14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工程项目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7	环氧地坪	1.配电室地面平整，采用20厚1：2水泥砂浆压实抹光，设备安装后地面做 40mmC20细石砼找平 2.地面使用2.0mm环氧防静电材料喷涂，颜色为灰色	m2	55.52				
18	基础槽钢10#	1.底座槽钢10# 2.详见图纸	m	55				
19	开孔（打洞）	1.排风孔洞，墙上开Φ500圆洞，中心距地2800mm 2.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个	1				
20	Ⅲ型电缆沟	1.室外新建Ⅲ型电缆沟 2.沟槽开挖，沟槽底平整夯实 3.100厚碎石垫层 4.100厚C15混凝土垫层（含模板） 5.沟壁侧墙及底板采用C30钢筋混凝土，HRB400钢筋，防水等级3级，抗渗等级 P6级，含钢筋、模板、预埋件等费用，电缆沟内壁粉刷25厚1：2.5水泥砂浆掺5%避水浆 6.沟顶侧壁L 50*50角钢制安，预制钢筋混凝土井盖（包含盖板Φ10镀锌拉 环制安），过路电缆沟盖板应采用角钢包封 7.含电缆沟支架，电缆搁架防腐，要求热镀锌，其他外露铁件应除锈后刷防锈 底漆再刷调和灰漆二度 8.沟槽回填满足设计及现场实际要求，分层夯实、找平 9.余土外运，运距及渣土弃置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10.其他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m	1				
21	电缆排管4*CPVCφ200/11	电缆排管：4*φ200/11 1.沟槽开挖，沟槽底平整夯实 2.铺设100mm厚碎石垫层 3.100厚C20混凝土底板，含配套钢筋及模板，配筋详见图纸设计 4.4*CPVCφ200/11电缆保护管敷设，并采用C25混凝土包封，含配套钢筋、模板等费用，顶部钢筋网片，含堵头、管枕、电缆标志块（桩）等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5.沟槽回填满足设计及现场实际要求，分层夯实、找平 6.余土外运，运距及渣土弃置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7.其他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m	6				
合计（元）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及数量在报价时不得更改。

1.2、随柜体配套工具及工具箱等计入本次清单中，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并保证通过有关部分验收，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相关费用。

1.3、所投设备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清单要求，对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以设计图纸及满足使用功能为准,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图纸内已经设计及必须满足使用功能的相关费用。

1.4、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流程中涉及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对其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相关费用。

1.5、本项目中招标人协调项目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用水、用电挂表计量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

1.6、对于按规定应交纳的相关部门费用、按设计及规范完成本项目应采取的相应措施项目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计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措施项目费用及按规定应交纳相关部门的费用。

1.7、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的范围及结合投标所选设备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深化设计，所投所有设备不得低于图纸设计所具备的功能和标准，确保其系统达到原设计有关技术要求并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其深化后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考虑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2.1 技术要求:

2.1.1产品规范及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3906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2706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GB7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3309	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
GB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14808	交流高压接触器和基于接触器的电动机启动器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GB1984	交流高压断路器
GB1985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T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16927	高电压试验技术
GB/T1408.1	固体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工频下的试验
GB/T7354	局部放电测量
SD 318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GB/T7261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保护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GB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7676.1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GB6162	静态继电器及保护装置的电气干扰试验
GB/T15145	输电线路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1207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GB1208	电流互感器
GB3983.1	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GB/T4942.1	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 代码）分级
GB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0233	低压成套开并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10231	保护继电器的结构型式与基本技术导则
GB13539	低压熔断器
GB/T14048.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JB/T96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L403	10~35kV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404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DL/T62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478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539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和元部件凝露及污秽试验技术条件

NDGJ8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定
SD201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的技术条件
SL311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IEC73	指示灯和按钮的色标
IEC60051	直接动作指标模拟电气测量仪器及其附件
IEC129	交流断路器和接地保护
IEC157-1	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
IEC185	电流互感器
IEC186	电压互感器
IEC229-1A	短路保护并列设备
IEC255	继电器
IEC269	低压熔断器
IEC439-1.199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446	绝缘和非绝缘导体的色标
IEC-470	交流接触器
IEC73	指示灯和按钮的色标
IEC947	低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
GB 1094.1	电力变压器 第 1 部分 总则
GB 1094.2	电力变压器 第 2 部分 温升
GB 1094.3	电力变压器 第 3 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GB/T 1094.4	电力变压器 第 4 部分：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雷电冲击和操作冲击试验导则
GB 1094.5	电力变压器 第 5 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GB/T 1094.10	电力变压器 第 10 部分：声级测定
GB 1094.11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干式电力变压器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
GB 5273	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
GB/T 11021	电气绝缘 耐热性分级
GB/T 17211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DL/T 586	电力设备用户监造技术导则
JB/T 8971	干式变压器用横流式冷却风机

JB/T 10088	6kV~1000 kV 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GB20052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耗等级
GB1094.11	电力变压器第II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10228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252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500150	电气设备工程施工及交接试验规范
GB500168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缆通则
GB500169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254	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258	1KV 以下配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12706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GB5023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933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GB/T2951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2952	电缆外护套
GB12666.5	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GB6995	电缆电线识别标志方法
GB/T8137	电线电缆交货盘
CECS31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
GB/T5117	焊接材料
CECS120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路施工及验收规程
GB/T18616	爆炸性环境保护电缆用的波纹金属软管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168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86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划
GB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DGJ08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程

国家现行包装运输标准。

由业主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 投标方应及时提供给招标方（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若 IEC 标准与 GB 标有不同之处， 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2.1.2关于急修零件、配件供应及修复

于高低压配电柜使用及维护保养、检修期间， 如确需更换可能引致故障或已经高低压配电柜故障的零件或配件， 分包方须遵循先供应、修复后结款的原则处理。

2.1.3高压开关柜技术规格书

2.1.3.1通用技术条件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10℃ ~ 40℃
海拔高度:	≤2000m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95%， 月平均值≤90%
最大日温差:	15℃
环境条件:	户内， 无明显尘埃和腐蚀性气体
污染等级:	3级
抗震设防烈度:	8度
防护等级:	外壳IP4X， 断路器室门打开为IP2X

基本要求

- 高压开关柜须具有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书中的柜体型号及元器件型号应与试验报告中的柜体型号及元器件型号

完全一致)；

• 须满足国家电网江苏省供电公司南京分公司的一切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供货方承担。

- 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10 年内不需要日常，10 年后做简单检修；
-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200,000 小时。
- 柜体内带防凝露加热装置。

铭牌

- 每台开关柜均应配备铭牌，铭牌要铆固固定在明显易见的外壳表面上。
- 铭牌上标记的内容：

-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2) 制造厂商名称和商标
- (3) 制造年、月和出厂日期
- (4) 出厂编号
- (5) 标准代号
- (6) 额定频率
- (7) 额定工作电压
- (8) 额定绝缘电压
- (9) 额定电流
- (10) 短时耐受电流
- (11) 防护等级

• 所有设备、装置的操作指示、警告指示等用英文标示的，必须在相同位置牢固粘贴内容相同的简体中文标示。

• 所有电气连接铜端子表面、铜母线连接段搭接面的表面均应做表面搪锡处理。货物的所有装配螺栓、螺母、垫片等均应镀锌件。表面搪锡处理工艺、镀锌处理工艺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 开关的操作机构应清楚地标示接通、断开位置和试验位置。

• 各进、出线回路和接线端头应清楚地标示相应的回路编号、相序编号，所有的编号均应与设计图或投标人提供并经设计确认的接线图上的标示编号一致。

• 开关柜的正面的操作手柄上方应粘贴该回路的用途、回路编号的标示牌，标示牌应用不易毁损的材料制作。

- 按设计图纸在配电柜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注配电柜编号。

• 在每台开关柜的电缆接线室的背板内表面上粘贴该柜的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采用不干胶印制。

- 开关柜内的接线端子均应预留接线端子。

- 母线应按 IEC431 相关标准，采用国标铜排，材质必须满足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

2.1.3.2 10KV全绝缘环网柜技术要求:

- 额定电压：12kV 三相三线；
- 额定频率：50HZ；
- 额定电流：详见设计图纸；
- 12kV 开关设备的绝缘水平：
- 额定有功负载（630A）开断次数 100 次；
- SF6 负荷开关应能在 SF6 气体压力表为零表压（一个标准大气压）时，能正常开断额定电流（630A）；
- 气压指示须采用磁耦合装置，气箱须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并杜绝使用任何可能造成漏气的密封圈。

- 工频耐压（1min，有效值）：≥42kV（相间、对地）；≥48kV（断口）
-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75kV（相间、对地）；≥85kV（断口）；
- 接地开关短路关合能力为 2 次；
- 额定绝缘水平：
- 额定闭环开断电流：630A
- 热稳定电流（有效值）：≥20KA
- 短时峰值耐受电流：≥50KA
- 具备全工况绝缘，五防功能
- 内部燃弧须达到 20KA/0.5S

2.1.3.3 电气元器件品牌等级及选型要求

品牌等级

- 电表限国家电网江苏省供电公司认可及给予调试的产品；
- 避雷器还应取得南京市气象局备案许可。

选型要求

- 柜体尺寸：详见图纸要求。
- 高压开关柜内部元器件应符合其本身的制造标准，同时还应通过 3C 认证（国家有强制要求的）。
- 3C 认证和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元器件均应具有相应标志。
- 分包方在选用元器件时必须严格审查每一种元器件的检测报告和相应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所有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应留底备查（随机）。
- 所有元器件均应按照其制造厂的说明进行安装；并且其安装与接线不应相互影响而使功能受到损害。

- 所有元器件除满足设计要求外，还必须达到本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二者矛盾时以本技术文件为准；本技术要求未提及的应按照设计图选择，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标准；就设计图纸中元器件选择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业主方提交书面意见，由业主方出具书面答复意见解决。

- 交货时，若业主发现有选用不合格元器件的情况，分包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且业主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1.3.4 高压熔断器

- 额定电压： 12kV
- 额定电流： 见图纸
- 额定开断电流： 50kA

2.1.3.5 测量仪表及二次回路安装及接线

分包方须按二次接线电气原理图于出厂前完成开关柜的二次测量仪表、保护装置等二次元件安装及接线。

开关柜中二次测量仪表、保护装置等应有可靠的防振动措施，不因高压开关柜中断路器在正常操作及故障动作时产生的震动而影响它的正常工作及性能。

当测量仪表及监控保护装置盘面以绞链固定于高压开关柜上时，其仪表、保护盘与盘外的二次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股软铜绝缘线，端子排接线板及固定螺丝均为铜质材料制成，标志应正确、完整、清楚、牢固。

当测量仪表及监控保护装置盘面上的二次回路接线以插头与高压开关柜中其它组件的二次回路相连接时，其插头及插座必须接触可靠，并有锁紧设施。

二次回路中的低压熔断器、端子和其他辅助元件，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使运行维护人员不会触及高压导电体。

二次回路导线应有足够的截面，从而不致影响互感器的准确度，因此应使用铜导线，其截面：电流回路不小于 2.5mm^2 ，电压回路不小于 1.5mm^2 。

分包方须对柜内部接线的正确性全面负责，在指定的环境条件下，所供应的设备的特性和功能应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高压开关柜应提供国家级型式试验机构发布的 3C 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4 低压配电柜技术规格书

2.1.4.1 通用技术条件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5℃~40℃
海拔高度:	≤1000m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95%，月平均值≤90%
最大日温差:	15℃
环境条件:	户内，无明显尘埃和腐蚀性气体
污染等级:	2级
抗震设防烈度:	8度
防护等级:	IP4X

基本要求

低压配电柜须具有3C及试验报告。

低压配电柜须满足国家电网江苏省供电公司南京分公司的一切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供货方承担。

使用寿命不低于20年；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200,000小时。

铭牌

每台配电柜均应配备铭牌，铭牌要铆固固定在明显易见的外壳表面上。

铭牌上标记的内容：

-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2) 制造厂商名称和商标
- (3) 制造年、月和出厂日期
- (4) 出厂编号
- (5) 标准代号
- (6) 额定频率
- (7) 额定工作电压
- (8) 额定绝缘电压
- (9) 额定电流
- (10) 短时耐受电流
- (11) 防护等级

所有设备、装置的操作指示、警告指示等用英文标示的，必须在相同位置牢固粘贴内容相同的简体中文标示。

开关的操作机构应清楚地标示接通、断开位置和试验位置。

各进、出线回路和接线端头应清楚地标示相应的回路编号、相序编号，所有的编号均应与设计图或投标人提供并经设计确认的接线图上的标示编号一致。

配电柜的正面的操作手柄上方应粘贴该回路的用途、回路编号的标示牌，标示牌应用不易毁损的材料制作。

按设计图纸在配电柜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注配电柜编号。

在每台配电柜的电缆接线室的背板内表面上粘贴该柜的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采用不干胶印制。

配电柜内的接线端子均应预留接线端子。

母线应按IEC431相关标准，采用国标铜排，材质必须满足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

2.1.4.2 电气元器件品牌等级及选型要求

选型要求

低压配电柜内部元器件应符合其本身的制造标准，同时还应通过3C认证（国家有强制要求的）或CQC认证。

3C认证、CQC认证和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元器件均应具有相应标志。

分包方在选用元器件时必须严格审查每一种元器件的检测报告和相应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所有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应留底备查（随机）。

所有元器件均应按照其制造厂的说明进行安装；并且其安装与接线不应相互影响而使功能受到损害。

所有元器件除满足设计要求外，还必须达到本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二者矛盾时以本技术文件为准；本技术要求未提及的应按照设计图纸选择，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标准；就设计图纸中元器件选择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业主方提交书面意见，由业主方出具书面答复意见解决。

交货时，若业主发现有选用不合格元器件的情况，分包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且业主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1.4.3 总体电气参数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AC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AC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2500V（1min工频）
额定频率	50Hz（当频率在47.5~52.5之间变化时应能正常工作。）
额定电流	主母线/分支母线均按设计图纸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主母线 65KA（1S）
工频试验电压	主回路 2500V/ 辅助回路 1760V
断路器操作方式	630A及630A以上规格:选用ACB框架抽出式空气断路器,电动操作。

400A及400A以下规格:选用MCCB塑壳式断路器为手动操作。

$$I_{cs} = 100\%I_{cu}$$

2.1.4.4柜体结构:

开关柜的外形尺寸详见设计图纸。柜体做成易于转运及铲入底部运输的形式。

低压配电柜柜体设计必须满足现场电缆施工的要求，若出现不满足的情况，分包方负责柜体的整改。

框架及外壳

抽屉式低压配电柜为框架组合装配式结构，基本骨架由C型钢材组装而成。

低压配电柜的框架、外壳必须是优质敷铝锌板钣金并由锁紧自攻螺钉和8.8级高强度螺栓连结而成。

框架厚度须不低于2.0mm；门板及面板厚度须不低于2mm，表面经静电粉末喷沫，喷涂层不小于40微米，喷涂前应进行除油、除锈或磷化处理，涂层颜色由业主方另定。

低压配电柜柜面应有表示开关分合状态的标志，柜底应留有安装孔和接地线连接装置。

柜内空间功能柜面应有表示开关分合状态的标志。分配由3个相互隔离的区间组成，即水平母线区、抽屉小室、馈线电缆区（该区不得有裸露带电体）。室与室之间用钢板或高强度阻燃塑料功能板相互隔离，上下层抽屉之间有带通风孔金属板隔离。

框架、覆板、盖和门等组成的柜体能承受系统短路所产生的机械和热应力的作用，能承受开关动作产生的冲击力而不致影响其他电器的工作，并能承受正常吊装、运输所导致的应力作用保持其性能不受影响。

低压配电柜顶部开有必要的散热通风孔道，并不降低壳体的防护等级。

所有630A以下出线回路出线端应配备馈出电缆一次端子，以便馈出电缆连接，且要求接线端子有绝缘防护盖。

所有塑壳断路器回路出线端必须采用硅橡胶电缆作为转接连线，以保证导线在 $\geq 180^{\circ}\text{C}$ 温度时绝缘层不被破坏。

柜内所有铜排要求镀锡处理。

低压配电柜柜底应留有安装孔和接地线连接装置。

低压配电柜采用的绝缘材料组件须为高强度阻燃型工程塑料组件，绝缘按GB5169.4-85标准要求通过 960°C 灼热约30s不燃烧和不被灼热的试验。柜内支撑

带电部分的塑料组件为无卤素材质，防漏电性能不低于CTI300等级。

隔室和功能板：

抽屉式低压配电柜的主母线室、功能室、电缆室、小母线室和端子室分隔清晰。隔室须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材料均须为自熄性的，以保证：

- 防止非专职人员触及本单元的带电部件；
- 防止所有人员触及相邻单元的带电部件；
- 防止一个回路开关电器的通断动作影响相邻单元的运行稳定性；
- 限制事故电弧不致扩大到相邻单元。

水平母线在柜的后部，柜前为功能单元隔室。

水平母线和功能单元隔室之间用阻燃自熄的多功能板分隔，抽屉抽出时，垂直母排不外露。

垂直母排安装（嵌装）在原装进口阻燃型的高密度聚氨脂塑料功能板内。

电缆隔室与水平母线隔室、功能单元隔室之间用覆铝锌钢板分隔，钢板厚度不小于2 mm。

插接件连接部分采用U型槽及U型卡簧连接，插接件应采用银合金材质，保证可靠的插接次数在500次以上。

联锁

对于每个馈电单元的抽屉，应装有机电连锁装置，实现抽屉到位连锁和开关通断的安全操作的互锁性。抽屉具有抽出位置、试验位置、工作位置、隔离位置，并应用相应的符号标示出来。

- 抽屉单元的操作手柄和断路器的操作手柄之间有可靠的机械连锁。
- 框架断路器具有工作位置（一次、二次均接通）、试验位置（一次断开、二次接通）、分离位置（一次、二次均断开）等，并具有标志及锁定装置。
- 双电源柜（发电机与市电断路器）切换具有机械和电气连锁。
- 抽屉单元单元在断路器处于“断开”位置时，外部可加挂三把明锁锁定，要完全杜绝误合闸的可能性。
- 功能单元为专业人员设置了解锁装置，所有连锁的机械寿命不低于 10000 次。

母线、导电部件和绝缘导线：

母线、导电部件的材料均为高导电率的铜材制造。

绝缘导线选用铜质线，辅助电路的绝缘导线为多股铜绞线。

L型母线完全嵌入绝缘的功能板中，导体之间完全被绝缘层隔离,机械强度高，安全可靠。

连接主开关的母线外部加装阻燃、自熄性的热塑套管，对地工频试验电压增加50%。

母线系统：三相四线加保护接地（PE）线柜内母线，要求使用导电率高于99.9%纯阴极铜（国内知名厂家供货，要求提供货单据）。

接地保护：

柜内要求设有独立的截面与相母线等截面的N中性导体，贯穿整个装置，安装在柜前底部，各回路接零都可以就近联接，框架结构件采用自攻螺钉联接，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接地母线末端应装有可靠的压接式端子以备接至电站的接地电网上，所有柜上的接地线与接地母线的连接应至少用两个螺丝。

互换性

须保证同类抽屉可百分之百地互换，抽插灵活自如。

二次端子

装置的功能单元辅助接点一单元以上为32对，1/2单元的为20对，能满足自动化与计算机接口的需要。

附件：

下列附件应随低压配电柜一同供应：

- 起吊钩。
- 底板轨道包括基础螺栓。
- 铭牌。
- 标准零件。

其他事项：

低压配电柜在出厂前应按照设计图在柜顶预留与母线桥连接的开孔和螺栓固定孔，在柜底部预留电缆进出线的敲落孔。该部分应充分考虑到与安装施工单位的配合，开孔位置和大小尺寸、敲落孔的孔径、数量应与安装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安装实际情况确定。

低压柜进出线方式按设计图纸确定，并须按设计图纸在柜顶或柜地预留：

- 至消控中心的防火漏电报警总线、火警时开关分励脱扣器控制线（由消控中心自动/手动控制）敲落孔；
- 至值班室低压电力监控系统、直流电源信号线敲落孔；
- 至楼宇自控系统信号线敲落孔；
- 至电力有线计费抄表敲落孔；

孔径大小按实际确定，敲落孔边缘外加橡胶套。

数显仪表的安装及整柜成套，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出厂前检验。

2.1.4.5 框架式断路器（ACB）

框架断路器的额定电气参数按设计图纸，并须与配电柜的母线电气参数相匹配。

框架断路器应置于柜内须具有良好的散热通风条件，否则必须考虑降容影响开关壳架及额定电流应上调一级。

为保证计划内切换电源回路，重要负荷不断电，自动转换系统要求具备手动并列切换功能。在输入手动并列信号后，自动转换系统在一定时间内不断比对两路电源的电压幅值差（0-20V），相角差（0-5度），频率差（0.1-0.2HZ），当满足设定差值范围内，开关自动实现先合后分的动作逻辑，保证负荷不断电实现电源，并列时间不大于200ms；如在比对时间内不符并列切换条件，开关不动作，控制器报警反馈不符并列条件项。

可提供并列转换功能三方检验报告，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为保证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要求通过就地/自动选择按钮使自动转换系统控制器退出对执行断路器的控制功能包括自动切换、控制器按键操作、通讯远程操作，此时执行断路器将由外接按钮来保证操作人员权限的唯一性。

为防止自动转换系统控制器自身出现故障，应提供允许用户退出控制器控制的操作方法，控制器退出后，仅允许通过开关本体的按钮进行操作，并有控制器退出指示灯显示当前退出状态。

基本要求

极限分段能力及额定分段能力需满足图纸要求。

断路器要求为零飞弧产品。

断路器具有LSI三段保护功能。

操作机构应为弹簧储能型，带有手动及电机储能机构，具有储能指示。所有进线主开关及部分设备的运行、故障状态信号、手动/自动状态等信号可通过现场总线送至电力监控系统，实现远程监视。

脱扣器及保护

框架断路器脱扣器要求带有瞬时、短延时、长延时脱扣装置（电子式）；

可在0.4~1倍的额定电流下整定；

带有短路保护功能；

具备过载、短路瞬时、短路短延时保护功能（其余按设计图纸要求）

电气及机械联锁功能

具备电气及机械连锁功能，即当断路器在合闸位置时，开关主体不能从基座上抽出，或在抽出时断路器必须联锁断开，反之，只有断路器主体在分闸位置时才可插入基座。

主要电气参数

- 额定工作电压：至660V/50HZ/3相
- 额定绝缘电压：1000V
- 额定脉冲电压：12KV
-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进线及母联断路器 $\geq 65\text{KA}$
出线断路器 $\geq 50\text{KA}$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geq 50\text{KA}$
- 合闸时间：不大于70ms
- 分断时间：不大于40ms
- I_{cs} （使用分断能力）/ I_{cu} （极限分断能力）=100%
- 机械寿命 不低于10000次
- 电气寿命 不低于6000次。

2.1.4.6塑壳断路器（MCCB）

塑壳断路器的额定电气参数按设计图纸，并须与开关柜的母线、电缆电气参数相匹配。

基本要求

塑壳断路器外壳采用高阻燃，高强度的塑料压制，双重绝缘，即外壳完全绝缘，主触点与二次附件有相互独立的绝缘小室，主触点之间有独立小室。采用无飞弧结构。

塑壳断路器应适用于隔离，在断路器面板上应有明确隔离符号，即断路器触点隔离线路采用IEC947-2标准。

塑壳断路器为模块化结构，附件包括辅助触点、分励线圈等，安装应简便。

所有塑壳断路器均采用电子脱扣器。

$I_{cs}=100\%I_{cu}$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图纸。

主要电气参数

- 额定工作电压：至 660V/50HZ/3 相
- 额定电流：100-630A（按设计图纸）
- 额定脉冲电压：160A 以下为 6KV
160A以上为8KV
-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geq 50\text{KA}$
- I_{cs} （使用分断能力）/ I_{cu} （极限分断能力）=75%

- 机械寿命 不低于 10000 次
- 电气寿命 不低于 7000 次

2.1.4.7熔断器隔离开关

须符合下列标准：

- IEC60947-1（1998）《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 IEC60947-3（1999）《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 GB/T 14048.1-201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
- GB14048.3-200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 GB/T4942.2-93《低压电器外壳保护等级》；
- GB13539.1-92《低压熔断器基本要求》，
- GB13539.2-92《低压熔断器专职人员使用的熔断器补充要求》。

技术参数：

约定发热电流	20A～630A；
绝缘电压	75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6KV～12KV；
介电强度	6000V；
操作力矩	4Nm～12Nm；
机械寿命	不低于10000次；
电气寿命	不低于 1000次

2.1.4.8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须符合IEC-185标准，采用环氧树脂全浇注。

输出不小于15VA，额定二次电流5A（供电局要求除外）。

保护用电流互感器采用0.5级，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一端接地。

计量用电流互感器采用0.2级，应确保电流互感器始终处于闭路状态。

2.1.4.9无功补偿装置

滤波电容器、调谐滤波电抗器和自动功率因数控制器质保三年。

采用调谐滤波电容器组，自动控制电容器的投入与切离，达到所设定的功率因数。同时有效抑制谐波电流，消除系统谐振。抑制3次谐波，调谐频率设置为135HZ调谐度为14%；抑制5次及5次以上的谐波，调谐频率设置为189HZ调谐度为7%。

滤波电容器、调谐滤波电抗器和自动功率因数控制器须符合IEC 60831-1+2、国标GB 12747.1+2-2004、GB 50227-95、GB/T 14549-93等，并取得中国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等。

无功补偿控制器要求

控制方式：智能循环、堆栈等。

测量及显示功能：目标功率因数、实时功率因数、有功、无功、视在功率、系统电压、投入段数，电容器运行时间和投切次数，以及各次谐波电压畸变率THD_V和谐波电流畸变率THD_I等参数。

报警输出功能：欠/过补偿、欠/过电流、欠/过电压、过温度、谐波电压过大等。

具有自动投切装置，使功率因素保持在0.9以上。

控制器按“无功需量并兼顾电压”的原则，作为电容器组投切动作的判据，自动循环投切。

分组投切时，不应产生谐振。

电容器要求

电容器外形须为圆柱形，采用低压干式全金属化膜密闭自愈电容器，内置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在过压力、过热或过载等情况达到极限前可安全分离，具有不浸油、不燃烧、不爆炸、不污染环境、寿命长等特点；

电容器应具有自愈性能，内装永久性放电电阻，其大小能保证在1分钟内端子间的电压降至50V以下；

电极镀膜材料：镀银-锌膜。

环境温度：-25℃ ~ +55℃

额定电压：480V（对应调谐度7%）/525V（对应调谐度14%）

频率：50HZ

电流能力：不低于 $1.8 \times IR$

抗浪涌电流能力：不低于 $200 \times IR$

损耗：低于0.5W/KVar；

电抗器要求

内置过流保护装置，在过热和过载情况下可提供安全保护输出，以避免设备过热损坏，且电抗器的线性度不低于 $1.7 \times IR$ 。为保证调谐点不因电容故障而发生改变，一个电抗器下不得并联多个电容器，只允许接一个电容器，且电容器与电抗器数量须相等。

可控硅投切装置要求

电容器的投切开关应选用电磁式过零投切复合开关或进口晶闸管投切开关，过零投切、电压故障缺相保护、电源电压缺相保护、自诊断故障保护、空载保护、断电保护。

2.1.4.10母排

母排应具有独立检验机构的测试证书。

母线截面按照设计主进开关容量配置，N线与主母线截面相同，PE线为主母线截面的二分之一。

母排和每排连接片采用实心的高导电电解铜（特别说明除外），产品符合IEC431标准。主母线和分支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的T2电解铜，铜纯度不小于99.95%。裸铜处理，无镀层、无热缩套管；母线采用螺栓连接。

整个母排截面应能承受最大负载时的连续电流。

配电柜内主母排采用空气绝缘，母排两端预制可延伸终端，安装在开关柜后部的母线室配电母线组装在阻燃型塑料功能板中，通过特殊联接件与母线联接。

柜内设独立的PE接地系统和N中性导体应确保接地可靠。

2.1.4.11连接线

配电柜内连接线采用多股铜芯绝缘电线，电压等级为1000V，符合IEC及BS6231标准，所有导线采用连接片端接。

柜内布线沿水平和垂直方向敷设在金属或塑料线槽内，不允许斜角穿过任何框架或在自粘式线缆架上敷设。

柜内二次线两端应标有相应的文字符号。

2.1.4.12控制继电器

继电器应符合IEC65，IEC435标准。

热继电器应具有温度补偿装置和广泛调节范围的电流整定机构。

2.1.4.13多功能表

所有的回路应按图纸要求配置多功能电力仪表。

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选型，所有数显仪表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

所有数显仪表采用大字符、大屏幕、宽视角的液晶数显仪表及组合液晶数显仪表。

所有数显仪表须为平装，后接线，防尘、适用于开关柜使用。

数显仪表所选的量度适用于所指示的电压和电流。

电动机回路电流表在正常工作范围采用开放式刻度，工作范围以外采用压缩式刻度，用于指示电动机的起动电流。提供红色标记或指针用于指示电动机正常满载电流。所有回路开关均应有分合指示灯。

所有数显仪表须具有0.5级精确度。在高压配电装置可承受的短路和过电压时，不应损坏。

进线、母联仪表

实时测量：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频率、双向有功、无功功率和视在功率、双向有功、无功电度、总电度等，电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THD，31次谐波分析，最小/最大瞬时值；

馈线仪表

实时测量：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视在功率、双向有功电度、无功电度、总电度等；

2.1.4.14电表

按设计图纸要求配置。

准确级须为0.2级。

2.1.4.15按钮和指示灯

按钮和指示灯颜色的选择应符合GB2682-81。

按钮和指示灯式样应协调。

起动按钮采用绿色、停止按钮采用红色。

所有按钮、指示灯配中文、英文标牌，文字最小高度3mm。

所有电动机的回路需在面板上安装开、停控制按钮、运行、故障指示灯。

2.1.4.16端子

用于控制的端子采用插接件连接。

用于电力的接线端子，采用螺栓压紧连接，配有与电力电缆截面相配合的过渡连接端子，并应考虑截面升级，连接端子必须满足线路电流发热要求。

相线之间用隔板分隔，电源进线端子上加保护板，上面用黄底黑字作警告标志。端子的安装高度离柜底大于300mm，小于700mm。并提供电缆支架及夹件（安装在底板和端子之间）。

低压开关柜应提供国家级型式试验机构发布的3C认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5干式变压器技术规格书

2.1.5.1 变压器类型

10/0.4KV 双绕组、干式浇筑树脂封装变压器

2.1.5.2 环境条件

气候等级	C2
环境等级	E2
周围环境温度	最高温度+40℃

最低气温	-10℃
海拔高度	≤100m
环境相对湿度（在 25℃时）	日平均值 95%
月平均值	90%
地震烈度	7 度
安装地点	地下一层各变配电室
污秽等级	户内 III 级

2.1.5.3 使用条件

干式变压器的设计、能源效率值、强度计算、制造质量和测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

干式变压器排放的各项理化指标符合中国及江苏省、南京市环保标准。

分包方须保证对所供应的干式变压器不仅满足本技术条款要求，而且还应对在实际安装地点的外部条件（包括正常使用条件和特殊使用条件）下的绝缘水平、温升等相关性能参数进行校验、核对，使所供设备满足实际外部条件要求及全工况运行要求。

2.1.5.4 基本技术参数

型号及规格：SCB14-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

相数： 三相

联接组别： D, yn11（须经当地供电局核准）

变压比： 10/0.4kV

分接范围： ±2x2.5%

短路阻抗： 6%

冷却方式： 强迫冷风AN/AF（风冷）（容量不可通过设置风机实现，配低噪声风机）

最高温升： 125K

温度极限： 180℃

绝缘等级： H 级

燃烧性能： F1

防护等级： IP40

空载损耗： 满足GB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级能效

负载损耗： 满足GB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级能效

高压侧绝缘水平： 短时工频额定耐受电压（有效值）35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为 75kV

低压侧绝缘水平： 短时工频额定耐受电压（有效值）5kV

局部放电量： 小于10PC

短路动、热稳定满足 GB6450 要求。

进出线方式：按设计图纸，由电力分包方、高低压柜供应分包方及变压器供应分包方共同确定，但任何进出线方式均不得影响报价。

干式变压器一次和二次引线的接线端子，应符合 GB5273 的规定。

干式变压器设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同时温度控制器应预留一对超温报警辅助接点，用于指示和保护。

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采用优质铜导线绕制，铜含量99.99%。请投标人注明所用铜线的生产厂商。

低压线圈采用铜箔绕制，铜含量99.99%,投标人注明所用铜箔的生产厂商用环氧树脂浇注。

环氧树脂具有高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热性能并且具有防潮、防火、自熄功能。采用阻燃自熄材料环氧树脂真空浇注，遇火源时不产生有害气体，请投标人注明所用环氧树脂的生产厂商。

干式变压器的铁芯采用高导磁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请投标人注明所用硅钢片的生产厂商。

具有良好的防潮性，可以在 100%湿度下正常运行，长期停用后不经干燥即可投入运行。

2.1.5.5 变压器外壳

变压器及配套的附件整体装配并置于保护壳内。进出线部位预留进出线口，配电缆支架，用于固定进线电缆。

外壳的防护等级为 IP40。 能有效地防止小动物及异物进入柜内。

外壳为金属封闭箱式结构，要求柜架采用冷扎钢板折弯成型，机械强度高，美观大方。柜体表面喷涂工艺采用先进工艺要求面漆美观、附着力强、硬度高、耐腐蚀、抗老化、保光保色性好。

外壳为户内“全工况型”。所有一次电器元件及绝缘子、套管均应采用性能优良和运行可靠的全工况元件。

外壳前、后开门，应具有完善的防误操作机械联锁装置。

外壳正面和背面，应设观察窗，能方便地观察柜内相关设备的运行状况。

外壳设有完善可靠的接地系统，以保证运行及检修时的安全。

外壳设智能湿度控制器，当环境湿度高于设定湿度时,自动启动加热器，降低湿度，当湿度低于设定湿度 5%时，停止加热。

外壳内设冷却通风装置，温控系统通过预埋在低压绕组高温区的测温元件测取温度信号，并依据测得的温度值实现报警、跳闸，温控系统带报警、跳闸用无源接点。当温度达到 100℃时自动启动风机，温度降至 80℃时自动停止风机，温度超过 130℃时自动报警，超过 150℃时自动跳闸保护。

外壳颜色：淡灰色 GSB G51001—94，漆膜颜色标准样卡（第 2 版）序号 B03。

2.1.5.6 结构技术要求

变压器高压线圈采用优质铜导线绕制，绕组在真空下采用进口优质环氧树脂浇注而成。低压线圈采用铜箔和树脂预浸渍的绝缘层绕制而成。变压器采用环氧树脂薄绝缘工艺，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环保节能、可直接运行于负荷中心等优异特点。

变压器防潮能力强，阻燃性能好，绝缘材料具有自动熄火特性，遇到火源时不产生有害气体。

承受短路能力：变压器在任何分接头时都应能承受三相对称短路电流 2s，各部位无损坏和明显变形。短路后线圈的平均温度最高不超过 350℃。变压器应具有较强的结构强度，从而保证具有较强的抗振动能力和抗短路能力。

过载能力：每24小时于额定KVA容量连续运行，可过载20%，不小于6小时。

过激磁能力（以额定电压为基准，额定频率下）：1.05 倍额定电压下能连续运行（满载）。

噪音水平：离变压器外壳 2m 处测量，不大于 50dB（A）（声压值）。

无载调压线圈及接头应位于变压器高压线圈中部，以保证轴向安匝平衡，提高抗短路能力，分接头采用螺栓连接，连接片及螺栓的连接要保证牢固并满足电气性能要求，同时满足动热稳定要求。

所有相同设计、相同额定值的变压器的电气性能完全相同，具有互换性，并且可以并列运行。

变压器的结构有利于顺利地运输到目的地，需现场安装的附件安装好后，变压器能够立即进入持续工作状态。

变压器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和组装保证震动最小，并且能承受三相短路电动力的作用。

铁芯采用同一批次磁滞伸缩量较小的优质高导磁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采取环氧胶涂刷包封防腐，避免锈蚀。

变压器高压绕组采用铜线绕制，低压绕组采用铜箔绕制，铁芯夹件采用槽钢结构，其表面进行喷塑。

变压器所有外购附件由供方选择采用优质产品，并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

；

变压器附件与本体的连接由供方负责。

变压器所有附件清洁干净，并在厂内预组装一次。

变压器性能参数误差符合现行国标之规定。

变压器符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

在正常条件下变压器的使用寿命大于 30 年。

2.1.5.7 接线端子

变压器一次和二次引线的接线端子，应用铜材制成，其接触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裂纹、明显伤痕、毛刺，腐蚀斑痕缺陷及其他影响电接触和机械强度的缺陷，且应有防松措施。其余应符合GB 5273 的规定。

2.1.5.8 铭牌

固定与变压器及外壳（若有）上的铭牌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耐腐蚀，并应固定在明显可见位置，铭牌上所标志的项目内容应清晰且安装牢固。在铭牌上必须标志的项目应符合 GB 1094.1 和 GB 1094.11 的规定。

2.1.5.9 试验

变压器应按照 GB1094.1~5、10、11 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项目、方法进行试验，并且各项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出厂试验：

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

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空载电流和空载损耗测量；

绝缘电阻测量；

绝缘例行试验（GB 1094.3），包括外施耐压和感应耐压试验；

局放测量。

型式试验：

除了上述常规（出厂）试验项目外，还应进行以下试验项目：

雷电冲击试验；

温升试验；

声级测定；

空载电流谐波测量；

承受短路能力试验；

环境试验（GB 1094.11）

现场交接试验：

按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和 Q/CSG 11624《配电变压器能效标准及技术经济评价导则》有关规定，并进行空载试验。

2.1.5.10 环保

应坚持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原则，同时应考虑降低投资成本和提高运行经济性；

应对噪声、工频电场和磁场、高频电磁波、通信干扰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优先选用损耗低的产品。

变压器应提供国家级型式试验机构发布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6 电力电缆

(1) 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不接受贴牌或授权加工产品。

(2) 国标优质产品，采用 T2 无氧铜芯导体，截面规格不得出现负偏差，每盘电缆中间无接头，型号、规格按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电网相关技术规范。

(3) 所有电力电缆应附有制造商的商标及原封包装运到工地现场。

(4) 须符合 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之有关规范，并要符合南京供电公司要求。

(5) 所有高压电缆之额定电压及耐压水平必须完全符合当地供电公司的要求。

(6) 保证质量的特殊要求：

a.每一种规定的电缆型号须由认可的国家级测试机构证明其短路容量符合以上之规定。

b.电缆的载流量和电压降须等于 GB50217-2007 ；

c.《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和当地之条件，即电缆成组校正因子，最高环境温度等；

d.电缆阻燃的等级须满足设计要求。

(7) 所有高压电缆额定电压为 8.7/10kV，符合 GB/T12706-2008、GB12666、国际标准（IEC502.331,332）、英国标准（BS6622）的铜芯、辐照交联、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和聚烯烃护套。

(8) 导线须符合 GB/T3956-2008《电缆的导体》之裸软铜线。

(9) 电缆的护套符合 GB/T18380.31-2008《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31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试验装置》的阻燃要求。

(10) 电缆的护套表面须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型号及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标志须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电缆标志须符合 GB6995.3-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第三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的要求。

(11) 电缆附件：

a. 电缆终端的额定电压及其绝缘水平，不得低于所连接电缆额定电压及其要求的绝缘水平。电缆终端的机械强度，必须满足安置处引线拉力和地震力作用的要求。

b. 所有电缆安装须符合 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12) 电缆测试及验收

以下为电缆验收时最低限度所须要的测试：

a. 连续性测试：每一保护导体，须作连续性测试。进行测试时，须在总线的位置把中性及保护导体互相连接，然后使用连续性试验器在每一用电位的地线与中性线之间

进行检验，该处所显示的读数接近零；

b. 耐压测试：耐压试验采用工频交流电压或直流电压。单芯屏蔽电缆的试验电压须施加在导体与金属屏蔽之间，时间为5分钟。对于分相屏蔽的多芯电缆，在每一相导体与金属层间施加试验电压5分钟。

c. 绝缘电阻测试：使用合适的直流电绝缘试验器来量度绝缘电阻。小心确保测试中器具的绝缘能够抵受测试电压而不致损坏；在量度所有连接至电源的任何一相或极的各导体，及所有连接至另一相或极的各导体，绝缘电阻的数值不能少于当地供电公司要求。

2.1.7 密集型母线槽：

(1) 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不接受贴牌或授权加工产品；

(2) 母线槽导体采用优质 T2 电解铜轧制成的TMY电工硬铜排，纯度 ≥ 99.9 ，硬度 ≥ 65 ，电阻率 $\leq 0.0177 \Omega \cdot m$ ；截面规格不得出现负偏差，型号、规格按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电网相关技术规范；

母排表面镀锡或镀银处理（提供专业检测报告），保证良好的抗氧化和防腐能力，母排切割面平整，保证良好的电气连接；

(3) 中性线材料、截面及制造工艺与相线相同。

三、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数、质量要求	推荐品牌
1	框架断路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上海人民（上联）、天水长城、凯隆电器或同等档次
2	塑壳断路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上海人民（上联）、天水长城、凯隆电器或同等档次
3	电容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爱科赛博、拉赛、艾格纳、意塔、帝森克罗德或同等档次
4	仪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上海勇泰电器、南京尤图智能、江苏福森智能、南自思创、江苏海恩德或同等档次
5	变压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江苏源通、新疆特变、广东顺特、大全电气、江苏亚威或同等档次
6	保护装置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国电南自、南瑞、爱普科斯、江苏斯菲尔、江苏海恩德或同等档次
7	电力电缆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无锡江南、无锡远东、上上电缆、江苏远大、长江或同等档次

注：我单位承诺“投标人拟使用品牌”中明确的品牌是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品牌，如使用推荐品牌中未明确的品牌，我单位在合同履行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来证明参数、质量要求满足或优于“推荐品牌”中明确的品牌如未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品牌，我单位承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且材料设备价格不做调整。

第七章 图纸

图纸说明

本项目图纸下载邮箱：jsjc8002@163.com；密码：jsjc83650522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品牌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BFJ2500269-02HWGH

序号	名称	参数、质量要求	推荐品牌	投标人拟使用品牌
1	框架断路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上海人民（上联）、天水长城、凯隆电器或同等档次	
2	塑壳断路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上海人民（上联）、天水长城、凯隆电器或同等档次	
3	电容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爱科赛博、拉赛、艾格纳、意塔、帝森克罗德或同等档次	
4	仪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上海勇泰电器、南京尤图智能、江苏福森智能、南自思创、江苏海恩德或同等档次	
5	变压器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江苏源通、新疆特变、广东顺特、大全电气、江苏亚威或同等档次	
6	保护装置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国电南自、南瑞、爱普科斯、江苏斯菲尔、江苏海恩德或同等档次	
7	电力电缆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无锡江南、无锡远东、上上电缆、江苏远大、长江或同等档次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拟使用品牌”中明确的品牌。

注：我单位承诺“投标人拟使用品牌”中明确的品牌是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品牌，如使用推荐品牌中未明确的品牌，我单位在合同履行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来证明参数、质量要求满足或优于“推荐品牌”中明确的品牌，如未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品牌，我单位承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且材料设备价格不做调整。

投标人（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1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我司参与贵单位建设的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现承诺如下：

- 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e、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我司参与贵单位建设的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葛塘派出所及片区交警、特巡警业务用房新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现承诺如下：

我司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